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7,642	578,819
銷售成本		(403,167)	(543,406)
毛利		34,475	35,413
利息收入		9,986	10,2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317	2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961)	(72,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33)	(7,641)
融資成本	7	(9,105)	(13,9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1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1	5,457	(28,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220)	2,09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1,880)	(3,49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393)	(5,8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	105,839	(87,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23,21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107	(1,724)
稅前溢利／(虧損)	6	84,189	(150,0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364)	7,128
年內溢利／(虧損)		82,825	(142,90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76	(9,843)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進行重 新分類調整	18	–	(31,66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3	(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879	(41,5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4,704	(184,42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28	(142,3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	(602)
		82,825	(142,9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981	(183,6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7)	(809)
		84,704	(184,429)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基本(港元)	10	0.632	(1.126)
—攤薄(港元)	10	0.625	(1.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4	19,832
投資物業	11	309,653	281,822
使用權資產	12	7,844	5,426
無形資產	13	414,007	308,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16,480	1,3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30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6,882	617,366
流動資產			
存貨		14,603	14,08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42,749	164,625
應收票據		353	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70	5,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709	108,792
流動資產總值		286,084	293,4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19,633	89,923
借貸		182,016	170,300
租賃負債	12	1,121	687
流動負債總額		302,770	260,91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686)	32,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196	649,898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1,853	—
其他應付款項	17	3,097	2,938
借貸		10,565	8,105
遞延稅項負債		<u>24,975</u>	<u>22,3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490</u>	<u>33,397</u>
總資產淨值		<u>709,706</u>	<u>616,50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493	23,745
儲備		<u>684,062</u>	<u>595,3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2,555	619,0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849)</u>	<u>(2,572)</u>
總權益		<u>709,706</u>	<u>616,5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3,424)	4,878	99,901	233	(1,745,636)	800,489	(1,763)	798,726
年內虧損	-	-	-	-	-	-	-	(142,306)	(142,306)	(602)	(142,9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636)	-	-	-	-	(9,636)	(207)	(9,843)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8)	-	-	-	(31,666)	-	-	-	-	(31,666)	-	(31,66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12)	-	-	-	-	(12)	-	(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314)	-	-	-	(142,306)	(183,620)	(809)	(184,4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6,759)	-	56,759	-	-	-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2,204	-	2,204	-	2,20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出	-	-	-	-	-	-	(224)	224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64,738)</u>	<u>4,878</u>	<u>43,142</u>	<u>2,213</u>	<u>(1,830,959)</u>	<u>619,073</u>	<u>(2,572)</u>	<u>616,501</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64,738)	4,878	43,142	2,213	(1,830,959)	619,073	(2,572)	616,501
年內溢利	-	-	-	-	-	-	-	82,928	82,928	(103)	82,8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050	-	-	-	-	2,050	(174)	1,87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3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3	-	-	-	82,928	84,981	(277)	84,704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出	-	-	-	-	-	-	(76)	76	-	-	-
因配售發行新股	4,748	4,036	-	-	-	-	-	-	8,784	-	8,784
因配售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283)	-	-	-	-	-	-	(283)	-	(28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28,493</u>	<u>1,832,185</u>	<u>612,360</u>	<u>(62,685)</u>	<u>4,878</u>	<u>43,142</u>	<u>2,137</u>	<u>(1,747,955)</u>	<u>712,555</u>	<u>(2,849)</u>	<u>709,7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物業持有、提供金融服務及持有採礦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就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言，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屬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呈列貨幣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這將導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其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更名而來)相應做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和計量產生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和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化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和小計、信息匯總／分解和標籤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i)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6,686,000港元；及(ii)本集團借貸為192,581,000港元，其中182,016,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23,709,000港元。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其中包括與客戶磋商以修改銷售條款；精簡人手以控制員工成本；以及壓縮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為92,145,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及應收。貸款安排續訂與否仍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在評估是否續訂貸款安排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情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計現金流需求。

- ii. 本集團一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磋商，以延長現有融資期限及取得額外融資。鑑於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的往來記錄良好，且有足夠資產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可成功續期，並可獲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董事就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方式為考慮為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而採取之措施的成效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以測試預測流動資金之彈性。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4.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30,596	564,028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7,046	14,791
	437,642	578,819

5.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買賣；及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評估表現，管理層分開監控各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採礦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以及辦公室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 纜 及 電 線 千 港 元	銅 桿 千 港 元	投 資 物 業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外部客戶收益	140,133	290,463	7,046	437,642
類別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140,133	290,463	7,046	437,642
可申報分類稅前(虧損)/溢利	<u>(37,131)</u>	<u>3,641</u>	<u>10,398</u>	<u>(23,092)</u>
融 資 成 本				
—已分配	(8,074)	-	(799)	(8,873)
—未分配				<u>(232)</u>
				<u>(9,105)</u>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未分配				1,2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5,457	5,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	-	55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1,882)	-	2	(11,88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93)	(3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	-	(182)	(182)
—未分配				<u>(1,086)</u>
				<u>(1,2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3,340)	-	-	(3,340)
—未分配				<u>(115)</u>
				<u>(3,455)</u>
研發費用	(12,721)	-	-	(12,72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1,364)</u>	<u>(1,36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7,092	376,936	14,791	578,819
類別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申報分類收益	187,092	376,936	14,791	578,819
可申報分類稅前虧損	<u>(37,406)</u>	<u>2,578</u>	<u>(23,118)</u>	<u>(57,946)</u>
融資成本				
—已分配	(6,854)	—	(7,022)	(13,876)
—未分配				<u>(90)</u>
				<u>(13,966)</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8,511)	(28,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	—	—	(17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491)	—	—	(3,491)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已分配	—	—	(421)	(421)
—未分配				<u>(5,449)</u>
				<u>(5,870)</u>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	—	(176)	(176)
—未分配				<u>(1,457)</u>
				<u>(1,6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3,383)	—	(25)	(3,408)
—未分配				<u>(146)</u>
				<u>(3,554)</u>
研發費用	(16,851)	—	—	(16,851)
所得稅抵免	<u>—</u>	<u>—</u>	<u>7,128</u>	<u>7,128</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75,837	19,052	311,996	606,8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9	–	6,701	7,190
可申報分類負債	266,524	22	26,001	292,54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1,764	12,640	284,937	589,341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79	–	10,846	18,725
可申報分類負債	236,327	548	25,830	262,705

附註：可申報分類負債總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溢利／(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23,092)	(57,9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8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27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5,839	(87,693)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5,44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5,107	(1,724)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32)	(9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4,703)	(20,535)
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84,189</u>	<u>(150,036)</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606,885	589,341
無形資產	414,007	308,1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	74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480	1,370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7	2,56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2,252	8,619
	<u>1,052,966</u>	<u>910,808</u>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92,547	262,705
遞延稅項負債	24,975	22,35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5,738	9,248
	<u>343,260</u>	<u>294,30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及蒙古。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345,508	459,079	329,901	305,563
美洲	18,943	27,111	–	–
歐洲	40,680	48,338	–	–
香港	8,361	13,555	3,440	1,517
蒙古	–	–	430,487	309,541
其他	24,150	30,736	3,054	745
	<u>437,642</u>	<u>578,819</u>	<u>766,882</u>	<u>617,366</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140,133	290,463	–	430,596
隨時間轉移	–	–	–	–
	140,133	290,463	–	430,596
其他來源收益	–	–	7,046	7,046
	<u>140,133</u>	<u>290,463</u>	<u>7,046</u>	<u>437,64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187,092	376,936	–	564,028
隨時間轉移	–	–	–	–
	187,092	376,936	–	564,028
其他來源收益	–	–	14,791	14,791
	<u>187,092</u>	<u>376,936</u>	<u>14,791</u>	<u>578,819</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52,441	70,270
客戶B	51,973	110,358
客戶C	44,396	#

不足本集團總收益之10%。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40	2,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5	3,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8	1,633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05,702	542,288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	(2,535)	1,1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403,167	543,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5)	170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1,270)	—
匯兌差額淨額	722	(3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0	—
研發費用	12,721	16,8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711	37,055

附註：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中，9,587,000港元及1,9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695,000港元及2,177,000港元)分別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8,998	11,91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2)	56	90
逾期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4	1,880
其他	47	78
	9,105	13,966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u>—</u>	<u>—</u>
	<u>—</u>	<u>—</u>
本年度遞延稅項	<u>1,364</u>	<u>(7,128)</u>
	<u><u>1,364</u></u>	<u><u>(7,128)</u></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3年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延期三年。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u>82,928</u></u>	<u><u>(142,306)</u></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149,466	126,348,8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443,427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592,893	126,348,86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入年內配售新股所隱含之紅股元素之影響，猶如該等配售於各比較期間開始時已進行。

11. 投資物業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209,256	377,113	586,369
添置	9,715	1,131	10,846
轉撥	293,934	(293,934)	—
公平值變動	(23,116)	(5,395)	(28,5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298,248)	—	(298,248)
匯兌調整	8,266	3,100	11,3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99,807	82,015	281,822
添置	6,701	—	6,701
公平值變動	4,106	1,351	5,457
匯兌調整	11,186	4,487	15,67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21,800	87,853	309,653

12.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898	1,655	412	6,965
折舊	(176)	(1,045)	(412)	(1,633)
匯兌調整	94	—	—	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4,816	610	—	5,426
添置	—	3,431	—	3,431
折舊	(182)	(1,086)	—	(1,268)
匯兌調整	255	—	—	25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889	2,955	—	7,84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4,8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16,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687	1,797
修訂	3,431	—
利息支出	56	90
租金	(1,200)	(1,200)
於六月三十日	2,974	687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1,853	—
流動部分	1,121	687
	2,974	687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79	1,12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0	41	1,1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0	6	694
	<u>3,100</u>	<u>126</u>	<u>2,974</u>
	二零二五年		
	未來租金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700	13	687
	<u>700</u>	<u>13</u>	<u>687</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商的初步租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二五年：一至五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49	10,292
第二年	10,849	10,292
第三年	3,197	10,292
第四年	833	3,032
第五年	—	790
	<u>25,728</u>	<u>34,698</u>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1,167,704
匯兌調整	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167,719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7,716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771,855
減值	87,6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859,548
減值撥回	(105,83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53,709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14,007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8,171
-------------	---------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鑑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745</u>	<u>74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 (間接)	暫無業務*

統稱「藝典集團」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撤銷註冊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16,480</u>	<u>1,37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1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37,990	46,076
應收貸款淨額	92,145	104,042
預付款項	4,768	6,0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496	2,983
可收回增值稅	5,350	5,472
	<u>142,749</u>	<u>164,625</u>

(i)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作出(二零二五年：30日至120日)。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616	16,063
31日至60日	9,939	12,838
61日至90日	5,958	9,528
90日以上	3,477	7,647
	<u>37,990</u>	<u>46,076</u>

17.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78,158	56,590
合約負債(附註(i))	115	1,281
應付工程款項	8,716	8,268
已收租金按金	2,887	4,655
其他應付稅項	710	1,015
應計員工成本	4,287	4,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18	14,057
預收租金	3,239	2,136
	<u>122,730</u>	<u>92,861</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	<u>(3,097)</u>	<u>(2,938)</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19,633</u>	<u>89,923</u>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588	29,261
31日至60日	7,745	9,463
61日至90日	8,693	2,823
90日以上	20,132	15,043
	<u>78,158</u>	<u>56,590</u>

附註(i)：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有關。有關預收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81	9,935
已收現金	5,568	128
確認為收益	(6,737)	(8,826)
匯兌調整	3	44
	<u>115</u>	<u>1,281</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1,169,000港元因相關履約責任已於年內履行而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不予披露。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協議，出售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6,670,000港元)。東莞華藝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東莞華藝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298,2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119)
借貸	(112,815)
遞延稅項負債	(24,425)
所出售資產淨值	85,117
有關東莞華藝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失去東莞華藝之 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1,666)
出售收益	23,219
總代價	<u>76,67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76,67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現金流入淨額	<u>76,63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76,6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37,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8,819,000港元減少24.4%。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2,92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306,000港元。回顧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32港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1.126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437,6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78,819,000港元減少24.4%；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40,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87,092,000港元減少25.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2.0%；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290,4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76,936,000港元減少22.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4%；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7,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791,000港元減少52.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7,111,000港元下跌30.1%，至約為18,94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72,634,000下跌25.1%，至約為353,86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9%；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8,338,000港元下跌15.8%，至約為40,6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0,736,000港元下跌21.4%，至約為24,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5%。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40,1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87,092,000港元減少25.1%，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中國經濟頂住內外部多重壓力，保持總體平穩，但房地產市場仍處深度調整之中，加上居民消費信心與內需復甦動能偏弱，對終端白色家電市場的需求造成持續壓抑。受此行業景氣度低迷及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下游廠商訂單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的營業額錄得按年下跌。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90,4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76,936,000港元減少22.9%。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大幅上揚，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三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的每噸約9,845美元上升到回顧年末的每噸約13,366美元。宏觀經濟方面，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在回顧年內多數時間在49.0%至50.4%的區間內震盪徘徊，市場需求復甦基礎仍待鞏固，反映出內需不足及訂單波動對工業生產帶來的持續壓抑。

作為電線電纜、電力設備及家電等下游行業的重要原材料，銅桿受製造業活動波動及銅價高位劇烈攀升的雙重影響，市場觀望情緒濃厚。下游客戶採購意欲轉趨謹慎，訂單出現減少或延緩情況，進一步壓抑了市場對銅桿的整體需求。本集團會因應銅價發展及經營環境的變化，靈活調整銅桿業務的市場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7,0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4,791,000港元，減少約52.4%。減少原因是因為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出租廠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連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一併出售。回顧年內並沒有該物業的租金收入。

礦產

本集團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主要涉及銅礦相關資源開發，在回顧年內，該等礦產項目仍未開展任何生產經營活動，亦未錄得任何營業收益。

儘管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展現強勁升勢，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三個月期銅價從年初的每噸約9,845美元顯著攀升至年末的每噸約13,366美元，為銅礦行業帶來一定的市場機遇；然而在蒙古國當地政策及基礎設施等因素的雙重制約下，本集團對礦產項目繼續採取審慎穩健的經營策略。年內，本集團主要持續維護項目的合規性並完成必要的資產維護工作，暫未開展大規模資本性投資，因此礦產資源業務短期內仍難以呈獻實質業績貢獻。

展望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週期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靈活應對市場變化，以推動業務長遠發展。

本集團將聚焦並鞏固電源線與家電線的傳統優勢，同時積極拓展電動車、機械人及新能源應用線纜等前沿領域，推動產品升級與技術突破。此外，面對全球總體經濟環境的挑戰及成本上揚的壓力，本集團將優化生產基地佈局。經審慎評估後，本集團於江西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計劃將東莞廠房當中成本效益相對偏低的部分生產工序或相關訂單轉移至江西合營工廠執行，藉此實現資源與利潤效益的最大化，並依托該新生產基地開拓華中區域新客源。目前該工廠在前期準備階段，完成後將會開始生產工序。此舉旨在善用江西相對低廉的營運成本結構及地方產業優惠政策，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降低綜合生產成本，從而提升產品在市場上的綜合競爭力與抗風險能力。

鑒於銅價維持高位運行，開展銅桿買賣業務需要佔用龐大營運資金，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持續加大，業務風險回報吸引力不足。管理層計劃逐步減少銅桿買賣業務，重新聚焦電線及電纜業務。

本集團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之土地開發項目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建設，惟房地產市場仍處深度調整階段，石材下游需求持續疲弱，該項目短期重啟開發的經濟效益有限。董事會及管理層正審慎檢討周氏石材資產的未來策略，不排除與潛在投資方合作或出售該項資產的可能性。

面對下游家電、電力設備等行業需求波動以及國際銅價高位震盪的嚴峻經營環境，企業採購與生產策略受嚴重制約。本集團將進一步健全技術團隊、加大自主研發投入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並透過精益管理提升營運效率、降低資源浪費，以應對原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270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香港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9,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3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7(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0.29)，即借貸總額約19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7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7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1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繼續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額外銀行借貸、資本運作及／或出售非核心資產中獲取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財務狀況，並維持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董事會密切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持續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778,000港元)、投資物業約294,9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81,82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4,8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81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發出擔保。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管理銅價風險而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回顧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收益淨額182,000港元)。

股本結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或「**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獨立機構、專業、或個人及／或企業投資者)配售最多23,7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配售事項**」)。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5,323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協議，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基於當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包括增強其支付開支、履行任何未來義務、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以及支付日常經營開支之能力。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000,000港元。儘管持有上述結餘，本集團面臨經營活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達約78,000,000港元。面對經營活動產生之該等重大現金流出，本公司有必要維持充足儲備，以確保核心業務運營之穩定性及持續性。

此外，本公司有龐大的短期財務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61,000,000港元。該等負債大部分為從中國一家銀行(「該銀行」)借入的一筆貸款(「銀行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且貸款協議包含一項財務契諾，其中規定若本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低於特定門檻，該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全數償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考慮到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降低可能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之潛在風險做好準備，屬審慎之舉。

於進行配售事項之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其他股權集資方案及債務融資。本公司曾考慮進行供股，惟最終否決此方案，原因在於近年股份交易量持續偏低，顯示現有股東對股份的興趣有限。因此，本公司合理估計股東參與供股的比例將會偏低。若供股參與率不足，不僅無法籌集所需資金，更將招致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及延長執行時間。

本公司亦曾考慮債務融資。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本公司積極探索其他貸款渠道，包括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進行商討，但由於市場環境艱難及本公司當時營運表現不佳，並未獲得積極回應。

另外，本公司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33)。本公司致力將此比率維持在合理範圍內，避免增加財務槓桿。選擇以股權為基礎的配售事項而非債務融資來補充現金儲備，本公司可避免增加借貸總額，從而穩定資產負債比率並維持健康的財務結構。

在過去一段時間，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者及股東以優化股東基礎、提升股份流動性，並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然而，由於股份流動性偏低，一直未物色到配售代理，直至委聘願意參與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不僅可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補充現金儲備，亦能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實屬不容錯失之寶貴良機。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37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8.8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17港元折讓約11.27%。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儘管配售價0.37港元低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180日平均股價0.447港元，但相較該180日平均股價折讓約17%，此水平完全符合市場常規，且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所容許的監管門檻。此外，配售價0.37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34港元溢價8.82%，顯示本公司致力使配售價與公平市值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此定價策略既能吸引獨立投資者(透過提供合理的市場折讓)，亦可保障現有股東權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配售代理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3,740,000股配售股份(面值4,748,000港元)，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收到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2.0%。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股份收取可能於交割日期(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完成日期的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周志豪	1,980,000	1.67	1,980,000	1.39
羅偉明	20,000	0.02	20,000	0.01
駱朝明	15,000	0.01	15,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740,000	16.66
其他股東	116,711,617	98.30	116,711,617	81.93
總計	118,726,617	100.00	142,466,617	100.00

附註：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8,783,8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約為8,501,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58港元。按此基準，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最高淨額約為0.358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維修及保養開支，及(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維修及保養開支及約3,501,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維修及保養開支；及
 - 約3,501,000港元用於物料採購及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十五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或任何資本重組，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裁定一審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發回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重審。該案件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庭進行重審。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民事判決書判決周氏石材勝訴，不需承擔原告提出的索賠。當事人不服向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案後進行了審理，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維持原周氏石材勝訴之重審判決。截至本公告日期，周氏石材並未收到人民法院或任何當事人就上述判決提出再審申請的通知及材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C.2.1條及第F.1.3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均已超過九年。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鍾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駱先生已表示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電線業及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1.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主持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之全年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